

姚安县光禄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姚安县光禄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已由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以《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建设工程 2025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示范乡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楚民宗复【2025】1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招标人为姚安县光禄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高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姚安县光禄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EPC+O）。

2.2 项目地点：姚安县光禄镇。

2.3 投资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约为 520 万元。其中，建安费 500 万元，设计费 20 万元。

2.4 建设内容：

2.4.1 民族村整体村貌进行提升保护利用，涉及农户 30 户、建筑面积 4286.2 m²。建设内容包括屋面修缮 4174.59 m²，外墙修缮加固 4891.97 m²。

2.4.2 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室外青砖铺装路 2356.88 m²，场地硬化 590 m²，青砖砌筑台阶 52 m²，挡土墙 380m（682m³），护栏：429m；架设室外给水管 475m，安装闸阀 10 个，架设雨水管 273m，新建 φ700 雨水检查井 14 个。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建设期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期内成交人运营方负责项目运营投资及管理。通过经营收入（如设施使用费、服务收益等）实现投资回报，向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单位支付分红等相关内容。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具体包括：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完成所有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专家咨询；配合甲方报批、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提供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 采购：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物料采购；

(3) 施工：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及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的全部施工工作，包括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不包含生产设备）；并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质保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含建设单位操作人员上岗培训）、工程及验收资料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及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4) 运营：运营期限及合作方式：本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中标方负责支付农户改造房屋租金 65386.64 元/年，公共场地租金 7350 元/年，共计 72736.64 元/年，按年支付，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项目建成后，中标方作为本项目资产的运营主体；招标人不参与日常运营管理，不承担项目运营亏损。项目投产运营后，招标人按每年不低于投入资金的 3.1% 进行收益。

2.6 工期要求：建设工期 180 日历天（即 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其中，设计期限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5 日历天，此时间不包含运营方投资部分的建设期限）全部完工；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进入项目运营阶段，运营合作期限 20 年。具体开工日期及运营期限以招标人或监理人或资产产权主体实际下达的开工令及运营协议约定为准。

2.7 质量要求：

设计执行国家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和使用需求，同时做到与所在区域建设和规划相吻合，具有科学性、规范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所有成果均应符合相关的规定、设计标准、规程、定额等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运营管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按照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健全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落实管理责任，保证项目资产安全、完整，实现项目资产保值增值；项目总体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州（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仅划分一个标段。

2.9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形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3家）：

（1）设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专业（至少包含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运营：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运营资本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

3.1.2 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的规定执行。

3.1.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的要求，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检查并核准通过后，依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项目及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工作的通知》（云建质〔2023〕175号）规定，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3.1.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3家，牵头方必须为负责本项目运营工作的运营方。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能力，提供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

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3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3.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由项目运营负责人兼任,须同时满足项目运营负责人资格要求。

3.3.2 设计负责人:须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国家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设计方)。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及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3.3.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及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目前无在建项目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3.3.4 项目运营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运营负责人须为运营方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运营方),具备相应运营管理能力,提供关系在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运营方的任命书等证明材料。

注意: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运营负责人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可做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运营负责人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专业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及“设计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未提供或发现造假,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5 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1) 施工人员配备要求: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的要求,具体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并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

(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至少配备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并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2022年01月至今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须提供书面承诺,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4.2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4.3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设计负责人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4.4 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至今如有仲裁或诉讼案件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涉及仲裁或诉讼案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4.5 投标人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公司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不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查询的，可提供劳动保障信用记录线上查询网页截图或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查询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3.4.6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

3.4.7 按楚农工办〔2018〕9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实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取得工资报酬（以上要求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3.5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

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姚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在系统默认 3 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6.3.4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异议（质疑）及投诉

6.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

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4.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4.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姚安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878-6082502）。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姚安县光禄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
光禄镇光禄村委会
联系人：罗建江
电话：17600678312

代理机构：云南高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汇金
大厦 A 座 15 楼 1503 室
联系人：段春平、杨涛
电话：13888995224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云南 CA 技术支持（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15758595225

行政监督单位：姚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78-6082502